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5號

上訴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0○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被上訴人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秀